

# 福建民政週報第三十五期目錄

## 廳令

### 訓令

令各縣政府 奉令取銷前濟甯縣長黃華棠通緝案由  
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令據報裁撤縣佐改設公安分局並酌定開辦費數目及服裝費議決照准抄發審查報告仰遵照由  
縣公安局

令閩清等縣政府 奉省府指令據報各縣匪患情形除呈報外合檢發肅清各縣匪患期限表仰知照由

令各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被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等仰翻印另填彙報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關於陸軍常服禮服暫行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各縣局  
模範村  
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令計算書頁數數下應詳註文付仰令某字某號由  
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仰遵照由  
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縣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縣公安局

省警隊第一大隊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縣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表花沿卑路管理局局長李星樓捲款潛逃仰通令協緝由  
縣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准陝西省政府咨案陽縣縣長吳象乾交代逾期又復潛逃仰通令各縣局協緝由  
公安局

令所屬各機關 抄發修正中國航空條例文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對於該地黨部力予贊助參加討馮運動由  
公安局

令所屬各機關 查禁青島市工人之路由

令所屬各機關 查禁歡樂的舞蹈一書由

令所屬各機關 查禁上海白話日報由

### 指令

令屏南縣縣長 據紳董張潤淵等呈屏邑城隍廟即屬劉沈二公祠考稽志乘應在保存之列轉請備案由

令閩清縣縣長 呈報科長胡介積勞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從優撫卹由

### 批

批華安李成德等 呈華封改縣籌備費請准由國庫酌支由

## 法規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並表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特別陳列收費標準

臨時商場房屋租金標準

西湖博覽會八館一所名稱及地址表

## 公牘

呈

呈內政部長  
呈省政府 送本廳五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

電

代電省政府 據龍巖傅科長等函報告共匪進城縣署被焚印信暫寄民間所有簿據存款行李儘失由

代電各縣政府  
公安局 國恥日照常工作補充辦法五項由

##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福建民政週報社同人謹啟

### 蘇信

外埠同人鑒：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以期更臻完善。此致

### 罪

福建民政週報社同人謹啟

### 答

### 公函

福建民政週報社同人謹啟

福建民政週報社同人謹啟

福建民政週報社同人謹啟

福建民政週報社同人謹啟

# 廳令



訓令各縣同奉令取銷前濟甯縣長黃華棠通緝案出十八年六月八日

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准文官處轉奉

主席簽下前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呂秀文呈據前濟甯縣縣長黃華棠陳明冤抑呈請取銷通緝特據情轉請鑒核通令各省政府知照

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將黃華棠通緝案取銷此令等因並發原呈二件令廳飭屬將該縣長黃華棠通緝案取消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上年十月間奉令通緝當經本廳通令協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件

爲陳明冤抑情由懇請轉呈取消通緝事竊華棠前於濟甯縣長任內因交代經石前主席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一案請將經過事實及冤抑情由臚陳於左乞垂察焉(一)事實華棠於十七年北代之際受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命試署濟甯縣長隨軍北上於四月二十三日到任該縣以內戰頻年民生凋敝尤以濫發流通券致金融完全停滯華棠魯人除悉內幕情況當軍事初定民困方蘇之際非急謀解決金融之法則各種建設均難着手故當時雖軍事倥傯供給浩繁莫不於支應之中爲收束之計一方復詳察實情博采輿論預謀澈底解決之策屢經考查知該縣發行之流通券計有三種一爲利濟流通券乃國民軍攻魯時該縣供給軍事需要所發行初僅六十萬串用商



實之大畧也(二)理由石前主席呈請通緝理由謂華業交代未完擅自離任并携帶公用手槍酒回本籍云云按華業先行離任實有  
避免糾紛之苦衷故個人先去而將全體職員留辦移交一切錢款零宗賬簿初未稍動非可以攜款潛逃論至於攜去手槍三支內二支  
係華業任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總指揮部參議時所自置一支爲以任後所購買純爲私有初非公槍且華業到任時僞縣長劉玉璽業  
經先逃僞代理縣長周會之旋亦逃去除破被掉椅外一無長物復何有於公槍事實具在不容或掩劉繼任惑於無稽之言僅以呈報殊  
乖事實他若交代一節華○任內經征各款呈解戰地政務委員會及財廳第二集團軍籌糧總監部撥河洛局第三監獄經費縣法院坐  
支縣政府經費移交後任代解撥正者均取有收狀機關指令印收批退等證據分別貼存縣卷業經造具清冊與繼任會呈在案有卷可  
稽財政廳所指長支收費洋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二厘一項實因克復伊始各縣經費未經規定查縣民元成案用支并以革除宿弊  
所有舊日房科差役一律廢除改募政警軍組設征收處書記處代之所用人員一律支薪用杜舊弊開支自必加多初非私虧有眼可稽  
且開支之數目並未超出民元規定財政廳所指長支之數實就鈞府規定之數目而言但鈞府規定已在華業去職後則此長支之數自  
不能由華業負責也以上所陳俱係事實且有案卷可資印証懇乞鈞座伏賜審核准免通緝并呈國民政府將前令取消以明冤誣實爲  
德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代理主席呂

具呈人黃華業

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前濟甯縣縣長黃華業呈爲呈明冤抑情由懇請轉呈取銷通緝等情據此查此案迭准內政部暨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業  
經令據民財兩廳令復應緝獲到案酌加懲處等語分別函復在案茲據所陳各節亦屬不無理由似應取銷通緝以示寬大除指令並分  
令各縣遵照外理合抄錄原呈呈請

鈞府鑒核總令各省政府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抄錄黃華業原呈一件

代理山東省政廳主席呂秀文

訓令各縣政府 奉令據報裁撤縣佐改設公安分局並酌定開辦費數目及服裝費議決照准抄發審查

報告仰遵照由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案查裁撤縣佐改設公安分局暨酌定縣公安局及各分局開辦費數目並縣公安分局服裝費各案前經由廳檢同暫行辦法分別編造預

算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三呈及各附件均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開四十六次會議併案議決付審查旋據審查報告又於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准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茲將審查報告抄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審查報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報告連同暫行辦法開辦費服裝費各預算令仰該局長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暨裁撤縣佐改設公安分局暫行辦法縣公安局開辦費公安分局開辦費服裝費各預算共五件

審查民政廳呈送十七年度公安分局服裝費預算書又呈酌定縣公安局開辦費為二百元公安分局開辦費為一百元由各該縣政府接付作正開支編就預算書請察核又呈報裁撤縣佐改設公安分局經費擬於十七年度內每月暫支三百元檢同十七年度公安分局暫行辦法請察核備案案報告

為報告事本年五月十七日承

大會受付民政廳呈送十七年度公安分局服裝費預算書又呈酌定縣公安局開辦費為二百元公安分局開辦費為一百元由各該縣政府撥付作正開支編就預算書請察核又呈報裁撤縣佐改設公安分局經費擬於十七年度內每月暫支三百元檢同十七年度公安分局暫行辦法請察核備案案報一件經於全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開審查行按裁撤縣佐改設公安分局既屬議決有案每月暫支



三百元尙不爲多縣公安局開辦費定爲二百元公安局開辦費定爲一百元尙屬核實查核原送十七年度公安局服裝費預算書亦屬節開支審查結果擬請均如所呈照准辦理當否合將審查經過報請  
 公決  
 審查員 許顯時  
 陳乃元  
 陳培鑑

縣佐改設公安分局十七年度暫行辦法

職別	人數及月薪		數每		人月		薪附	
	原	定新	原	定新	定新	定新	定新	附
分局長	一	一	一	一	七〇	五〇		
局員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二〇		
巡官	一	一	無	無	三〇	無		
巡長	三	三	二	二	一〇〇	一五		
警士	一等五名 二等五名 三等二十名	無 無 三等十五名	無 無 二四	無 無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無 無 一〇		
勤務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二〇		
合計	三九	三九	二二	二二	六三〇	一一七〇		

一辦公雜費奉准原案每月定五十元茲減定爲三十元連同薪餉每月共三百元  
 一大湖三都周墩羅溪馬巷泉上溪口峽陽仁壽迪口上詳嵐卜麻沙等共十三局依照奉准原案  
 月計八千八百四十元現暫支三千九百元  
 除原有縣佐公署經費月共一千六百四十六元外月實增加二千二百五十四元

說明

本預算所列服裝價格係按照福州市公安局十七年六月間所辦冬夏兩季服裝費預算至冬季制服每套三元五角每分局巡長警一十七名共一十七套應五十九元五角十三分局計共七百七十三元五角又冬季風衣每件價約三元二角若按照兩衣辦法每分局先製一十件須三十二元十三分局計共四百一十六元但以上兩項現不亟用可待下季續行製發故未列入預算合併聲明

福建省政廳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現設各縣公安局 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全年度預算數預

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現設各縣公安局

開辦經費

三,〇〇〇,

閩侯縣等一十五局每局支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開辦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開辦費

三,〇〇〇,

說明 (另用說明紙書寫)

一已設公安局為閩侯建甌福清霞浦莆田仙遊惠安南安晉江詔安長汀浦城邵武龍岩向安永春南平等一十七縣除晉江係由泉安公安局改組及汀係由汀州公安局改組不支開辦費外祇一十五局計應支開辦費三千元

福建民政廳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縣公安分局  
開辦經費 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預

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縣公安分局

開辦  
經費

二,三〇〇,

每分局支一百元十三分局合  
計如上數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三〇〇,

第一節 開辦費

一,三〇〇,

說明 (另用說明紙書寫)

一查縣佐改設公安分局為大湖等二十五處除石碼係由漳碼公安局之警察署改組安海由泉安公安  
局之警察署改組不支開辦費外祇十三分局計應支開辦費一千三百元

福建民政廳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公安分局  
服裝經費 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預

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公安分局服裝經費

一,四二一,

每分局約共一百零八元五角  
十二分局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服裝費

一,四二一,

第一目 夏季制服		三九八	每套一元八角每分局巡長警一十七名共一十七套應三十一零六角三分局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雨衣		二六〇	每件二元每分局巡長警一十七名擬先製一十件以供出勤長警挨班穿用應二十元十三分局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皮靴		三六五	每雙一元六角五分每分局巡長警一十七名共一十七雙應二十八元零五分十三分局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腰帶		八四	每條三角八分每分局巡長警一十七名共一十七條應六元四角六分十三分局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腳帶		四四	每條二角每分局巡長警一十七元共一十七條應三元四角十三分局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預備費		二六〇	各地物價不同應列預備費以備不敷開支之用每分局二十元十三分局合計如上數

訓令閩清等縣政府奉省府指令據報各縣匪患情形除早報外合檢發肅清各縣匪患期限表仰知照

由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據各縣填報最近治安狀況已就匪擾輕重情形摘要列表分令各縣長設法剿辦並呈請

省政府轉行各軍事長官令飭所屬會縣辦理在案茲奉

指令隨呈表均悉查各縣被匪擾害區域應分別核定肅清期限以專責成除函令並呈報

國民政府外合行檢發肅清各縣匪患期限表一份仰即遵辦此令等因附發肅清各縣匪患期限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迅即商同駐軍務於限期內負責肅清以符敷衍並於文到之日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肅清各縣匪患期限表一件

肅清福建各縣匪患期限表

縣別	肅清匪患期限	備	考	縣別	肅清匪患期限	備	考
閩清	六個月			屏南	四個月		
永泰	六個月			永定	六個月		
古田	六個月			上杭	四個月		
順昌	四個月			惠安	六個月		
建甌	四個月			羅源	四個月		
永春	六個月			崇安	六個月		
南安	六個月			華安	四個月		
沙縣	四個月			壽寧	二個月		
福安	二個月			安溪	二個月		
漳平	二個月			海澄	二個月		
南平	二個月			建陽	二個月		
連城	二個月			莆田	二個月		
南靖	二個月			閩侯	二個月		

仙遊	二	個	月	福清	二	個	月
武平	二	個	月	平和	二	個	月
寧化	二	個	月	松溪	二	個	月
長汀	二	個	月				

訓令各公安局奉內政部令發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等仰翻印另填彙報出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為全行事查吾國警察特多自為風氣組織既各不同章程則又復紛歧是以辦理雖久成效甚微益以軍閥專權任意摧殘用人無定規經費無定款權則擅行提取警士則隨便招募馴致保民者適以厲民茲值建設方殷改善警政實為要圖本部成立以來關於各級公安局組織之大綱及警官教育警士訓練制服條例消防辦法警官任用警士聘用俸給官等省警察隊組織等各重要章程均經先後呈准咨令施行在案現為明瞭各處警察舊有之狀況及奉行新令之程度何如以便參考而資整頓起見特繪製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警區劃分調查表警費收支調查表服裝調查表警官調查表警士調查表警官教育調查表警士訓練調查表警官警薪餉調查表水上公安機關調查表衛生調查表消防及偵緝調查表違警事件調查表等計十三種印成樣式令發翻印轉飭查填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即便飭屬依式填報彙呈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等各五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一體遵照辦理附表隨發此令

計發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共十三份

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

省	省會	局所名稱內	部外	部附	設沿	革備	考
特別市	市縣	名稱					

說

明

- 一，省，特別市名，係指某省或某特別市而言，
- 二，省會，市，縣，名稱，係指省會，某市，或某縣而言
- 三，局所名稱，係指某局，或某所而言，
- 四，內部係指局所內各科之設置而言，
- 五，外部係指局所管轄境內各警察機關，及保安消防等隊而言，
- 六，附設係指局所附設之牛羊屠宰場，游民習藝所，濟良所等而言，
- 七，沿革係指局所之創設，及變更之概況而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公安局警費收支調查表

省 市 縣	特 別 會 市 縣	局 所 名 稱	月 別		年												入 支		出 剩 餘 或 虧 欠		備 考
			收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主	計 總 常 門	計 剩 餘	虧 欠		
			常 費 雜 捐 罰 款 合 計	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合 計	虧 欠	虧 欠	
明 說			一，月別，以十七年為標準 二，經常費，除填明每月總數外，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領發處所 三，雜捐，係何種名義籌集，及以何種方法征收，罰款是否依據違警罰法規定而處罰，亦應一併註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級公安局醫士調查表

省 名	省會 市 縣 名稱	局所名稱	招募手續	訓練方法	服務概況	額數支配	備	考

說明  
一，服務概況，係指醫士應勤時之大概情狀  
二，額數支配，係指各該局所醫士額數之多寡，及如何支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官教育調查表

教育機關名稱	開辦年月	職教員人數	經費收支	教育概況	課本種數	學生班數	畢業次數	備	
						及人數	及人數	考	
說明	一，此表係調查各省初級警官教育而設，各特別市如有此種教育時得適用之， 二，職教員人數，係指職員或教員之數目及姓名而言， 三，教育概況，係指教育方法及大概情況而言， 四，學生班數及人數，係指在校者而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士訓練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機關名稱	開辦年月	聘教員人數	經費收支	訓練概況	課本種數	學醫隊數	畢業次數	備	考
								及人數及人數		



各水上公安機關調查表

省 市 名	特別 局 區 名	內 部	外 部	經		費 服	裝 警	官 警	士	沿	備
				收入	支出						
						餘 虧	服 式				
							槍 支				
							略 歷				
							成 績				
							訓 練				
							方 法				
							服 務				
							概 況				
										革	
											考

一、查水警多係從前水師舊制，分別改設，組織至為複雜，名目亦甚繁多，本表簡括規定，遺漏難免，如遇有本表未列事項，應記載於備考欄內，

二、內部係指局或區內各科之設置而言，

三、外部係指分區及編制隊伍而言，

四、收入係指每年經常費雜捐罰款總數支出係指每年經常門臨時門總數，餘虧係指收支相抵有餘或虧欠而言，

五、成績係指警官蒞任以後，成績好或壞而言，

六、沿革係指水警機關設置以來，中間有無變更之大概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令 各縣局  
模範村奉內政部令關於陸軍常服禮服暫行條例仰一體遵照由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島務局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亟抄同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一件(豎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奉令計算書實領數下應詳註支付命令某字某號由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審計院咨開查本院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於實領數下往往籠統填一總數是否一次領取抑係分次所領殊難查對嗣後務請於計算書實領數下分別填注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又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等字樣以便稽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實切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

縣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約字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四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委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委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委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計印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各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 各縣 局 警前模範村 省警察隊第一二大隊奉部令發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並表仰

各縣公安局 南日島務局 飭屬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發結)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兩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附表二紙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一份附表二紙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條例一份表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長一體知照

局 縣 局 除

條例及覆抄發此令

計抄發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及表二份(登法規欄)

訓令 各縣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發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

國民政府週報 第三十五期 題令

二十五

遵照辦理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郵傳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官職以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郵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早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即知照附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行印發原件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計印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 登法規欄

訓令各局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襄花汽車站管理局局長李星樓捲款

潛逃仰通令協緝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八五號訓令開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第一五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代行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蕭資呈稱案據職府建設廳廳長石瑛呈爲呈請通緝事

竊查襄花六車路管理局自省政務會議議決收回官辦以來因防衛土匪及接洽軍隊異常困難所有局長一職向由鈞府委派軍人充任上年十一月份前局長魏尙彬因事撤差遺缺復經胡委員宗鐸於鈞府第五十六次政務會議建議請委清鄉督辦署職員李星樞接充並經議決通過在案該局長供職數月尙無貽誤此次中央討逆軍到漢以後突於本年四月十七十八兩日迭據該局技士劉崇謹總務課長曾廣裕會計課長李棟材電稱李局長赴漢已逾半月迭經函電迄未見復風聞已聚眷赴滬漢上存洋二萬五千餘元局務暫由職等維持請示辦法等情到廳查該局長赴漢半月之久事前既未向廳請假到漢復未來廳接洽所務款項亦未報解其爲預離職守捲款潛逃已無疑義似此目無法紀若非嚴懲究辦其何以肅官方而儆效尤爲此開具該局長年貌籍貫具文呈請鑒核伏乞迅予通令本省各機關暨呈請

國民政府轉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乞咨請河北省政府令行原籍官署將該局長所有財產立予查封聽候處分以重公款而儆貪污實爲公便等情到廳查該局長捲款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分令通緝暨咨請河北省政府嚴查該局長財產外理合開具該局長年貌籍貫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通令各省一體嚴緝解辦以儆貪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等由附開年貌籍貫准此合行抄發附單令仰該廳長轉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單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單令仰該局長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縣政府  
長遵照

一體協緝此令

計開在逃襄花六車路管理局長李星樞一名年四十五歲北平蠡縣人面黑無鬚眉重目銳身長大

訓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陝西省政府咨紫陽縣縣長吳象乾交代逾期又復潛逃仰通令各縣局協

緝由(錄登通令不另繕發)

爲令行事案奉

有政府第二七五號訓令開准陝西省政府咨開據財政廳廳長趙之翰呈稱呈爲據情轉請通緝以便歸案究辦事案查前據紫陽縣縣

長董君祐呈稱案據福縣卸署毛壩關縣佐章谷謙呈稱爲呈復事稱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鈞署訓令內開爲令飭交代事案查交代條例原爲重功令而清手續關係至爲重要吳前任隨駐軍而去並該縣佐暫代毫無移交前來茲准吳前任函稱所有任內經發印花一切等項當已委任該縣佐代行縣務並負責承辦交代等語合亟令仰該縣佐即便遵照迅將吳前任內所有經發印花一切等項趕緊如數交代清楚以清手續以憑批解仰即遵照毋稍遲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谷謙捧讀之下不勝詫異伏查吳前縣長于十一月二日隨同軍隊而去是夜谷謙接獲案據福縣各法團公函內開運啓者頃因吳前縣長於十一月二日離任值此時局倥傯政廢爲全縣行政樞紐諸多要政不可無人主持新任縣長又不知何時始到各界同人素稔先生佐治毛壩關政績卓著是以公同議決恭請命駕來城暫攝縣篆維持縣狀務懇俯允易勝盼切等因谷謙自愧才疏氣短此重任祇緣各界來函情詞懇切未便堅辭只得免爲允從月之三日馳抵縣政府當覽一科樊聽勳送來紫陽縣印一顆谷謙即憑台法圖接收並無片紙隻字各種狀紙司法印花等項全成烏有交代未辦不惟數目無從稽核即正什各款以及印花稅各項開費種種款項分文無存又據各科員等報稱前提款委員住宿科內所帶護兵將審宗擲拋焚燬過半查驗屬實谷謙止擬呈報列憲適值縣長蒞任連即交印旋即奉令赴毛壩關乃行至中途聞該關已被匪佔綁肥燒殺兇熾無比谷謙只得暫住牛角園正在報告之際新任縣佐薛士俊已勾隨即交代返城致將前項事件遲遲未報稍延之咎職是故也茲奉前因理台將詳細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會吳前任象乾隨吳前駐軍潛逃毫無移交茲據前情除分呈外自應呈請通緝前任縣長吳象乾來案交代以重公款而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當查該縣吳前縣長象乾經手各款有無虧挪爲數若干未據聲明雖稱卷宗焚燬過半然有主管棧房尙可詢查隨指令查明吳前縣長籍隸何處虧挪何款數目確有若干按款開摺據實彙報以憑呈請通緝去後茲據紫陽縣董縣長君祐呈稱遵查吳前任象乾原籍安徽合肥縣人于民國十六年三月三日接前鎮嵩軍所委李縣長樹勳之任查詢各科職員據稱吳前任挪支過一切收入各款僅祇錢糧尙可根據舊案照額造報至屠畜斗牙等稅雖屬額征吳前任收與未收尙不明說其他印花稅票司法狀紙民事訟費收售賬目概由會計員張國棟收發員葛樹森二人經手科內從未架指並且小收過問因之吳前任虧挪何款爲數若干業經縣長一再明密調查並面詰代行政務章前縣佐谷謙據稱同前實係無案可稽未敢妄復查



該會計收發簿錄均屬安徽合肥縣人當吳前任棄職之前三四日該二員業已先後潛逃矣應懇鈞廳速同該會計收發一併通緝來陝自行清厘詳加研詢期明真相所有奉查吳前任侵虧各緣由理合造具清摺呈復鑒核謹登等情據此查交案關係公款甚為重要前任案關縣縣長吳象乾任內經營過地丁正什賦稅等款並未照章交代清楚隨同駐軍潛逃以致職任人員無化造殊殊殊玩視交案按照交代條例載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自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等語此案該前任案關縣縣長吳象乾交代限期早逾又復潛逃無踪其經手印花稅票等款之會計員張國棟收發員葛樹森亦均有經手稅款嫌疑自應照案轉請一併通緝用重公款擬請鈞府咨請安徽省政府轉飭合肥縣將前任案關縣縣長吳象乾私有財產查封備抵並查明吳象乾及會計員張國棟收發員葛樹森是否潛回任籍嚴密查拿一併解送來陝並請分咨各省政府酌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用重交案除摺分外理合彙摺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等情計呈寶摺摺一扣據此除分咨並指令外相應照抄原摺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吳象乾張國棟葛樹森等務獲解陝究追以重公款等由附抄原摺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廳長遵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原摺一件

紫陽縣政府選將吳前任象乾挪支各款造具清摺恭呈鑒核

計開

- 一 吳前任象乾接收李前任移交民欠未完十五年分地丁正什各款共洋四百五十元二角八分三厘六毫
- 一 吳前任任過十六年分地丁正什各款共洋一千九百五十二元零二分一厘八毫

以上共洋二千四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五厘三毫

查以上所征地丁正什各款係根據舊案造報其餘屬著斗捐牙稅印花狀紙訟費等項屬屬額征是否收用該吳前任並無字片紙存摺實係無案可稽曾編呈報在案合併聲明

縣長董君祐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中國航空條例又勸屬知照田（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郵警字第二一八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一號訓令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免經制定明令公布飭爲通飭施行一案當經抄同原發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在案茲又奉

令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同原發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原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查前奉部頒中國航空公司條例業經通令轉發在案茲奉前因際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件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計抄原發條文一件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訓令各縣局對於該地黨部力予贊助參加討馮運動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九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宣傳部電馮逆玉祥背叛黨國逆跡昭著業經中央明除黨籍並令政府明令討伐本部亦已通令各級黨部宣傳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各團體代表組織討馮宣傳委員會從事宣傳務希貴政府對於該地黨部討馮宣傳工作力予協助儘量參與以利宣傳而圖反動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所屬各機關會禁青島市工人之出路（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自青島寄來之工人之路第十期一册上刊青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印發字樣內容悖謬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會詆毀中央領袖顯係反動刊物擬請鈞會函飭民政廳令行山東省政府青島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絕流行而杜亂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一册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工人之路一册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據情批並檢同該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以外合行檢發原刊物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嚴密檢查務即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 訓令所屬各機關會禁歡樂的舞蹈一書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四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查上海現代書局出版錢杏村著之歡樂的舞蹈一書審核內容純係共產黨宣傳刊物亟應查禁以杜流傳理合檢同原書呈請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一體查禁實爲公便等情附歡樂的舞蹈一本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批并檢同該項刊物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

嚴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即禁絕爲要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嚴密

訓令所屬各機關查禁上海白話日報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海軍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請予通令查禁上海白話日報以免淆惑觀聽仰祈鑒核事竊于本月九日據馬府函電檢  
查員報稱在城站郵局查獲白話日報二份包封客簽上冒稱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指導日刊察其內容語意悖謬應否予以查  
禁理合報請核示等情據此竊查白話日報所載竭力離間黨國領袖同志故意張大其黨活動情形其爲共黨刊物無疑倘任其散布殊  
足以淆惑人心擬請通令查禁以杜反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白話日報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  
該部即便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指令

指令屏南縣縣長韓紳董張淵瀾等呈屏邑城隍廟即屬劉沈二公祠攷稽志乘應在保存之列轉請備

案由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呈悉檢閱福建通志及屏南縣志核與來呈所稱無異二公生前事蹟既與先哲範圍甲乙丙各點相合所請援關崇祀先哲之例辦理自應  
准予備案將城隍廟改爲劉沈二公祠以正名稱除呈報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閩清縣政府呈報科長胡价積勞病故請照又官卹金令從優撫卹由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呈悉該縣政府第一科長胡价積勞病身故後蕭條情殊可憫惟該科長任職 間已否在十年或三年以上與例是否相符應轉飭該遺族  
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開造請冊呈出該縣政府調查無誤呈送本廳再行轉呈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批

批華安李成德等呈華封改縣籌備費請准由國庫開支由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呈悉費華封改縣籌備費用前據李籌備員呈報係由地方負擔并未據呈准作正開支有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 法 規

##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概用國產之棉或毛織物官兵必須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袴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皮帶馬刺(非應乘馬者不帶)束武裝帶佩刀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方形兩枚綴於左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止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質物士兵

概用國產棉毛織物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步紅色騎黃色砲淺藍色工暨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  
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兵以上概用紅色(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仍各從其本科  
顏色不在其限)至各軍事學校軍事機關則從本人所學兵科之顏色(如附圖三)

階級將官用紅地鑲紅邊(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之邊)校官用藍地尉官用白地士兵  
用黃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各綴橫藍綫一道校尉士兵均各鑲本科顏色八米厘之邊其分

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兩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除號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如爲未成師之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絮裏腿穿皮鞋(布鞋亦可)或者軍常服穿皮鞋(布鞋亦可)者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均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識別帶用全黃色綫編製之係各高等副官佩用值日帶用全紅色綫編製之爲值日官佩用(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需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凡未受軍事教育之政治工作人員及秘書書記司書以及其他職員而非軍隊或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均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物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入）着皮鞋或布鞋概不束武裝帶

三·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規長四生的寬二生的釧章佩於左胸上綉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用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証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對於本縣軍政界之組織，其宗旨在於維護地方治安，並促進地方建設。

其宗旨在於維護地方治安，並促進地方建設。其宗旨在於維護地方治安，並促進地方建設。

其宗旨在於維護地方治安，並促進地方建設。其宗旨在於維護地方治安，並促進地方建設。

其宗旨在於維護地方治安，並促進地方建設。

其宗旨在於維護地方治安，並促進地方建設。其宗旨在於維護地方治安，並促進地方建設。



帽 軍

棉 帽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 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帽 皮



帽 耳 護



耳 護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鈎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章 帽



帽 軍 (面 正)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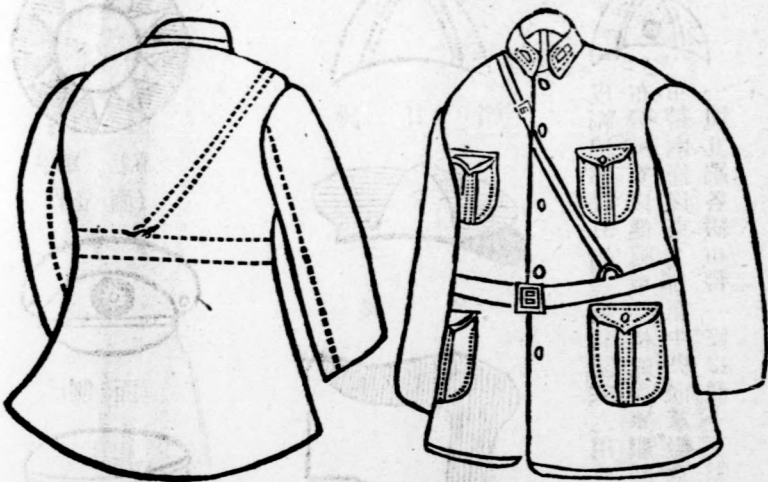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生的)其下鑲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靱紙裹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 最寬處約五生的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服 禮 常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福建民政週報 第三十五期 法規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鈕形微凸半直徑約二生的（或用木質同色布包一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生的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脈口寬約十五生的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概與官長同

附 圖 二 之 (3)

官 長 軍 褲

馬 褲



長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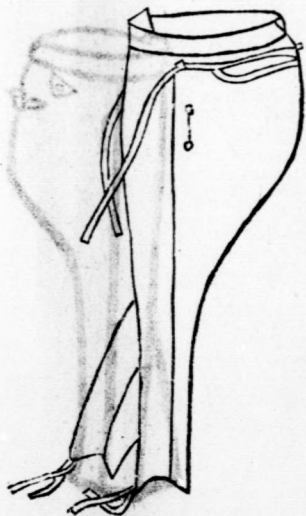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  
長與踝骨下面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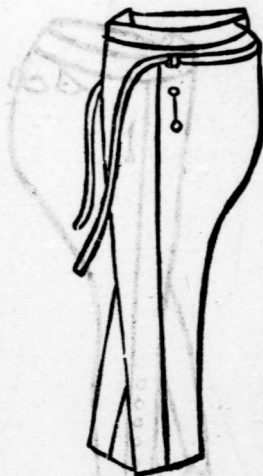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衫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指的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褲 軍 兵 士

褲 正



長 褲



福建民政週報 第三十五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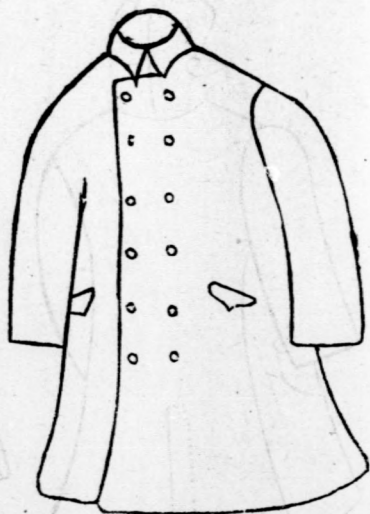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  
約二十生的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  
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  
皮靴）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  
帶兩條餘同官佐

套 外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帽 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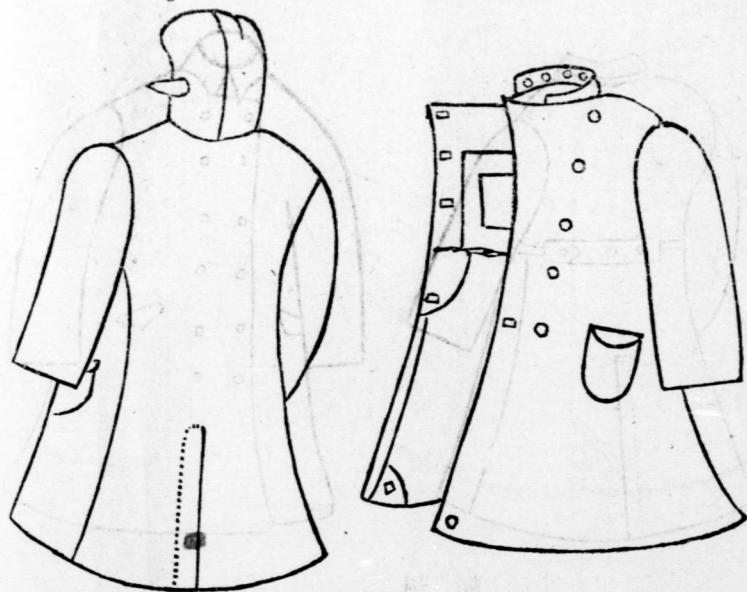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  
二個為鬆緊用之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  
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  
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  
膝約十三生的領上不綴領章  
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  
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套 外 兵 士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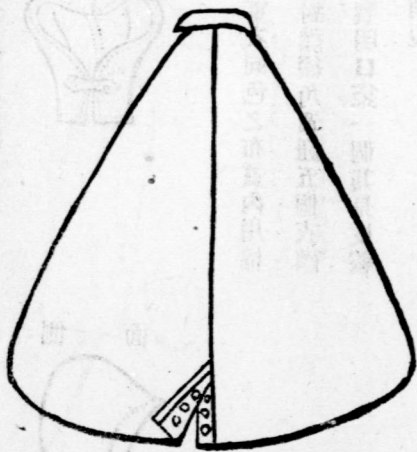
雜 報 民 衆 報 第 三 十 五 期 法 規

背 面 不 用 橫 帶 餘 與 實  
佐 同

正 面 左 右 各 綴 灰 色 角 質  
鈕 五 個 下 部 開 明 口 袋 二  
個 概 用 灰 布 質 餘 同 官 佐

官長雨衣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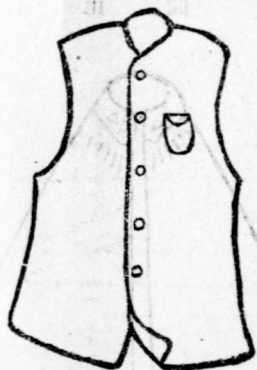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  
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  
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  
否均可服用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  
為止

套手心背帽雨

心背兵士



軍衣稍短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衣襟

帽雨

面正



面側



套手



福建民政週報 第三十五期 法規

官長士兵均  
用灰色官長  
用布製或皮  
製士兵用布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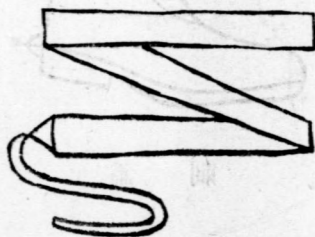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腿 裹 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生的長二米達三十生的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腿帶扣之

(10) 之 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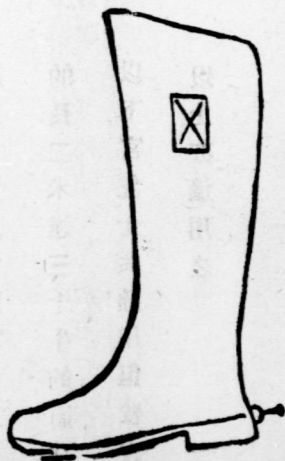
鞋皮刺馬帶



刺 馬



靴 馬



官長士  
兵學生  
乘馬時  
均穿  
黑色皮  
質為之

鞋 皮



鞋 布



剩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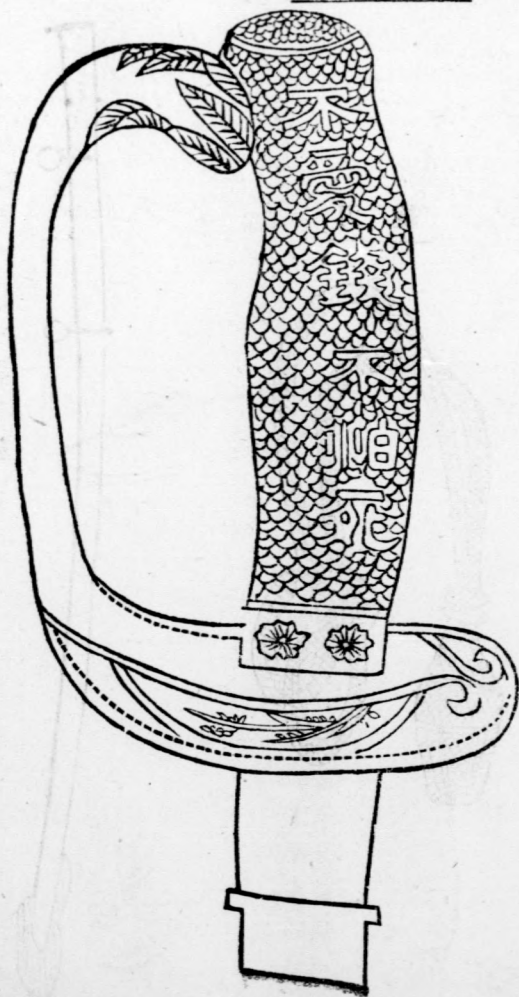


官長士  
兵學生  
乘馬時  
均用  
黑色皮  
質為之  
或布鞋  
以黑

(1) 之 二 圖 附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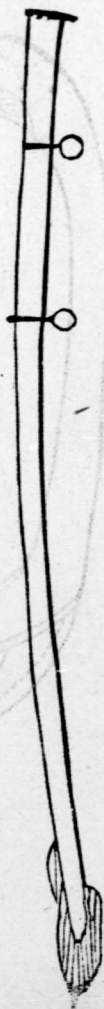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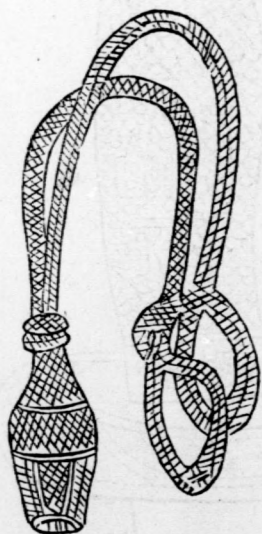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柄面上鑿以雲形內鑲不  
愛錢不怕死及愛國家愛百姓分置左右末端左右在鑿梅  
花二護手二面均鑲嘉禾不分等級刀身及鞘均用鋼製刀  
須開口鞘塗黑色平戰時一律通用

(乙)

鞘刀



縫刀



刀縫用黑紗線製繩長八十生的徑六厘米總合兩端以花瓶形之縫鉗束之縫長三生的半最大徑一米的四厘米另加活動圓結兩個

兵 憲



淺紅

需 軍



紫色

法 軍



灰白

軍 獸醫



綠色

量 測



土紅色

步 兵



紅色

兵 騎



黃色

兵 砲



淺藍色

交通 工兵



白色

重 輜



黑色

樂 軍



杏黃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吳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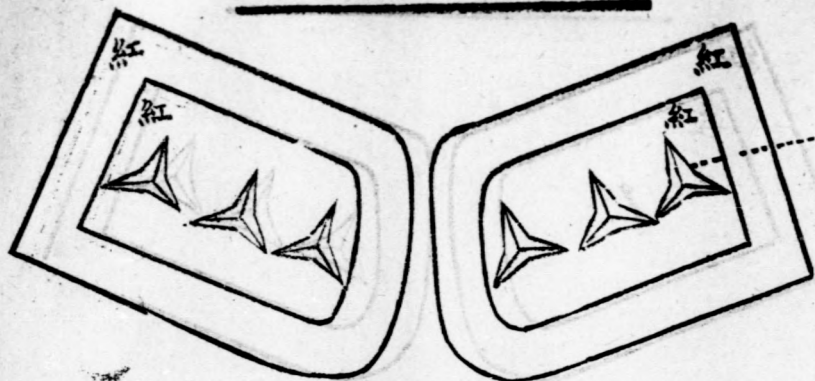


吳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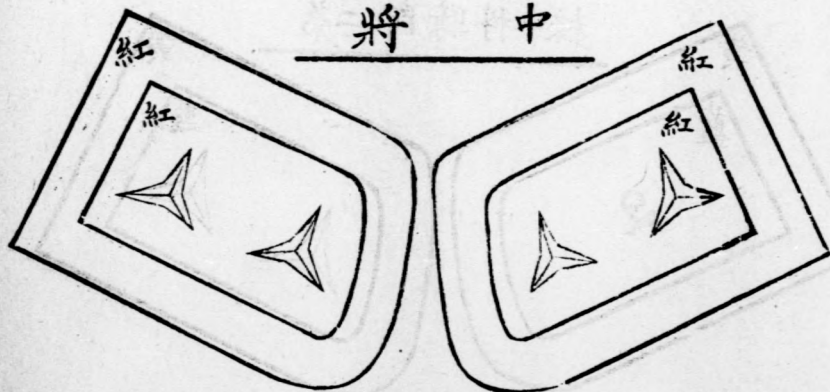
吳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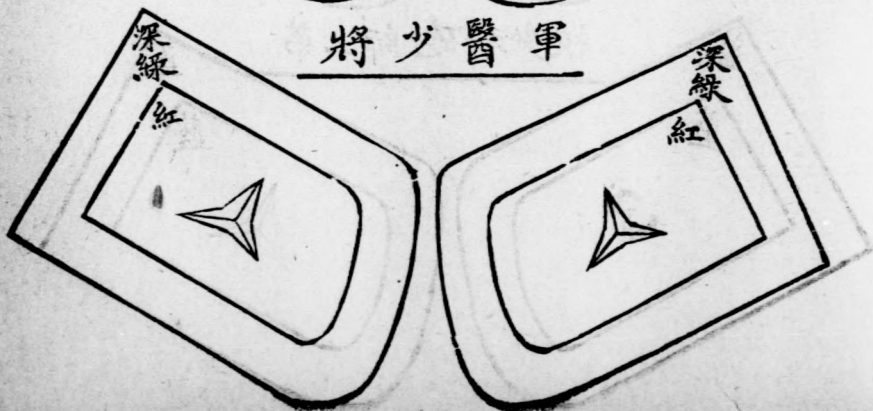
將 上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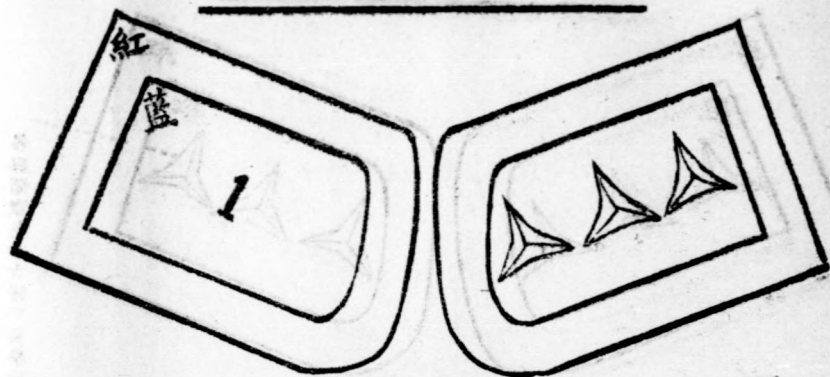


將 少 醫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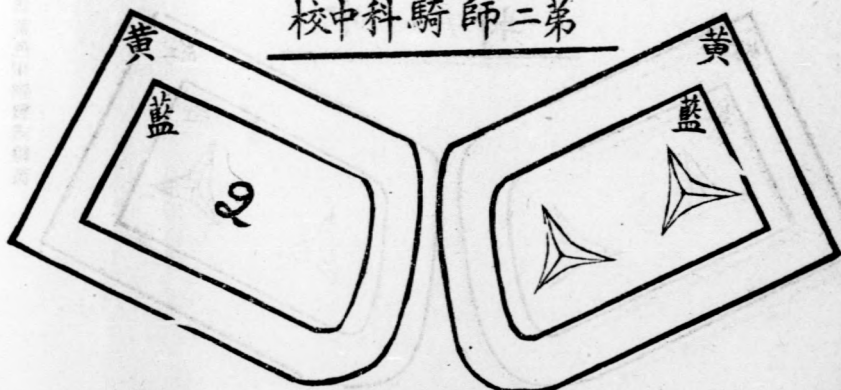


各級領章上之立標三、角星均為黃色用鋼製或線畫

校上科步師一第



校中科騎師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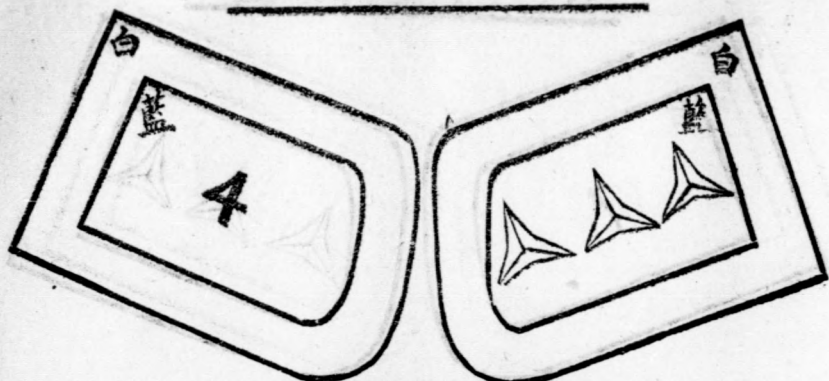


校少科砲師三第





校上科工師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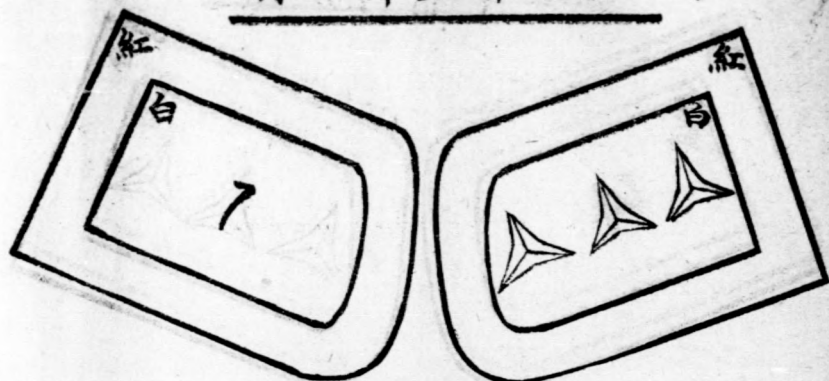
校中科重轄師五第



官法軍校少師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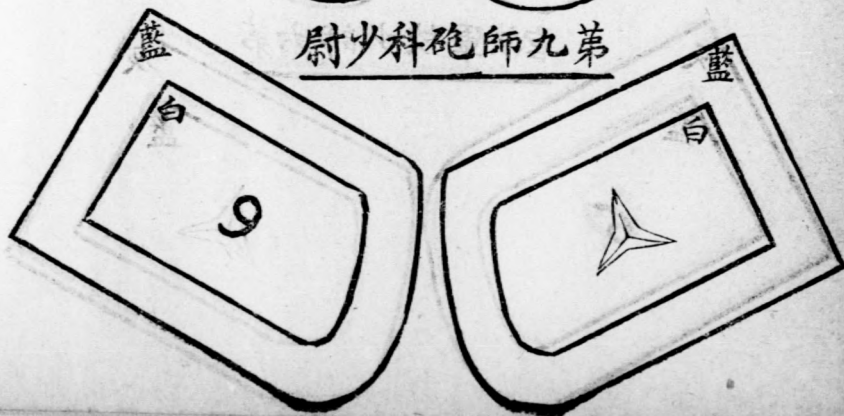
尉上科步師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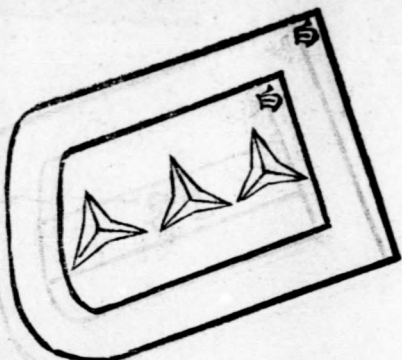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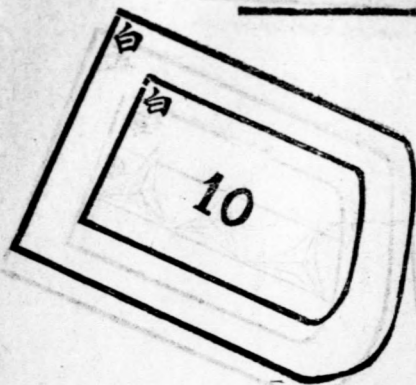
尉中科騎師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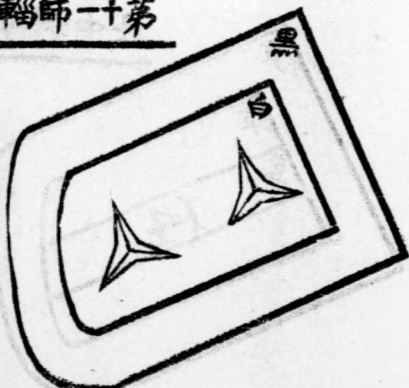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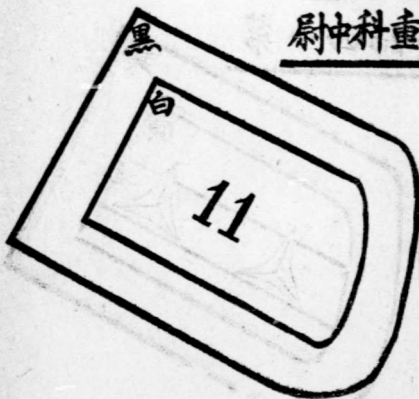
尉少科砲師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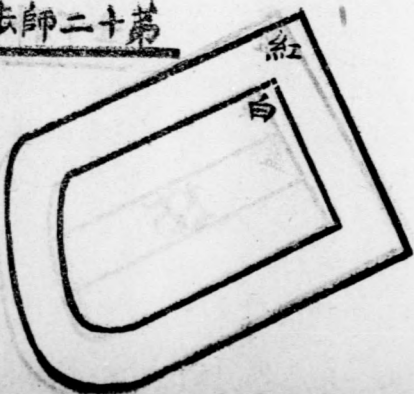
第十師工科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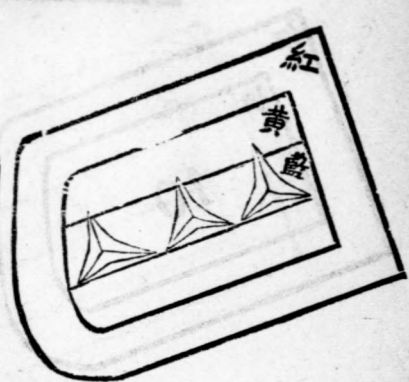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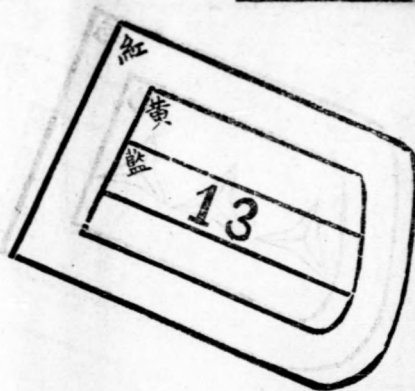
第十一師輜重科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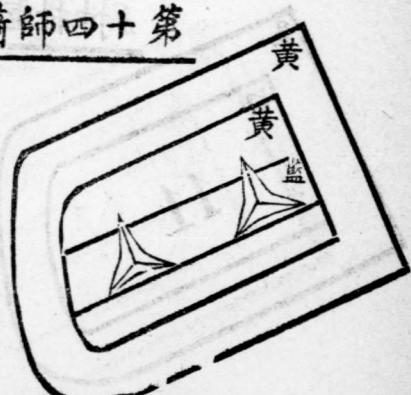
第十二師步兵科准尉



士上科步師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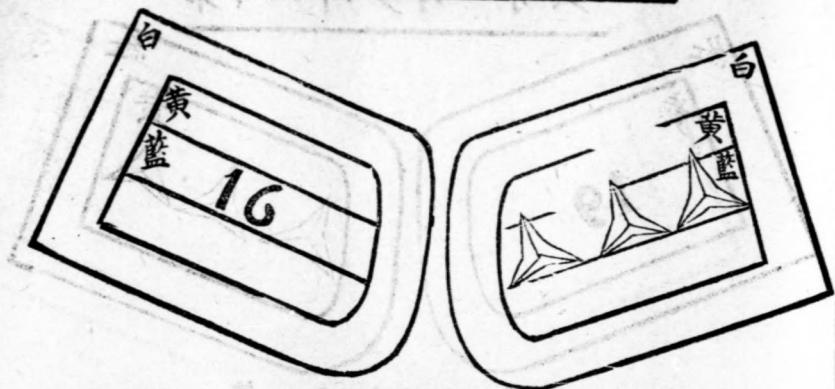
士中科騎師四十第



士下科砲師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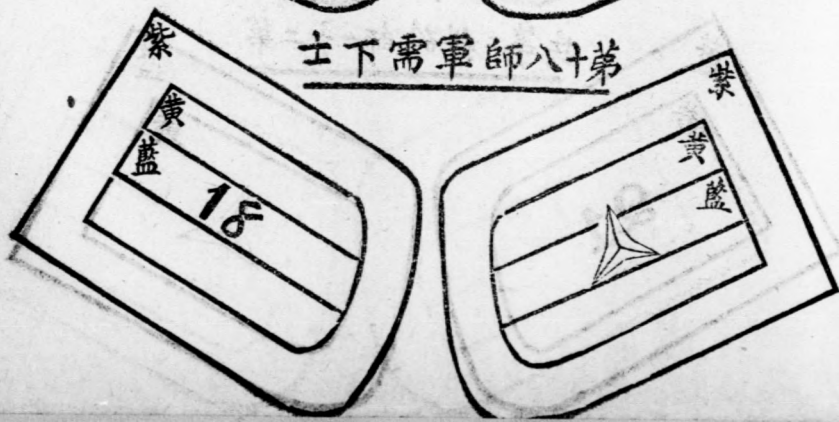
士上科工師六十第



士中科重輜師七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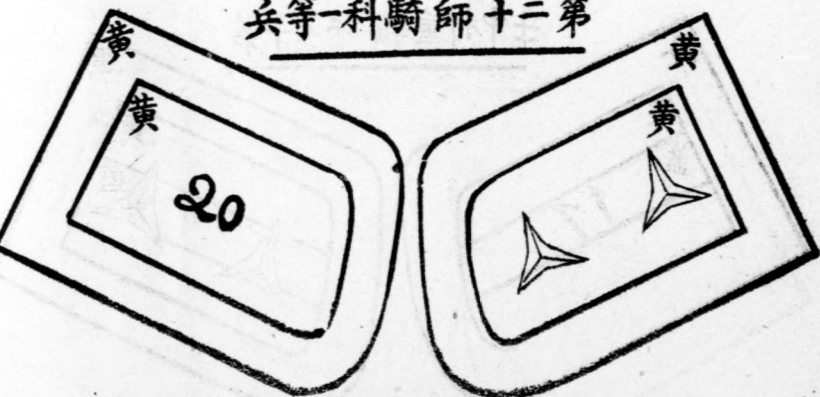
士下需軍師八十第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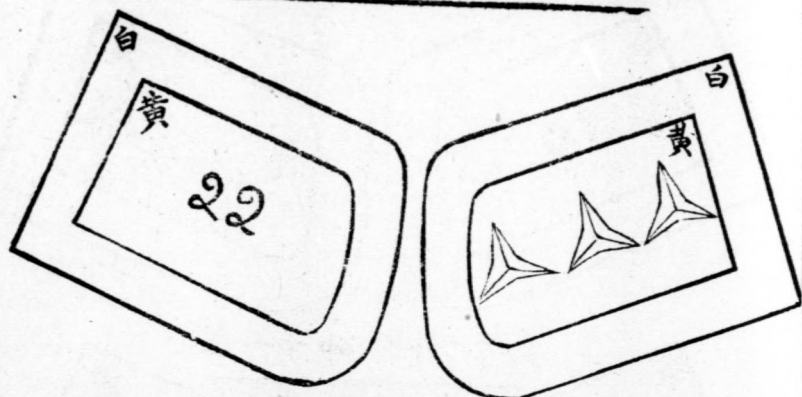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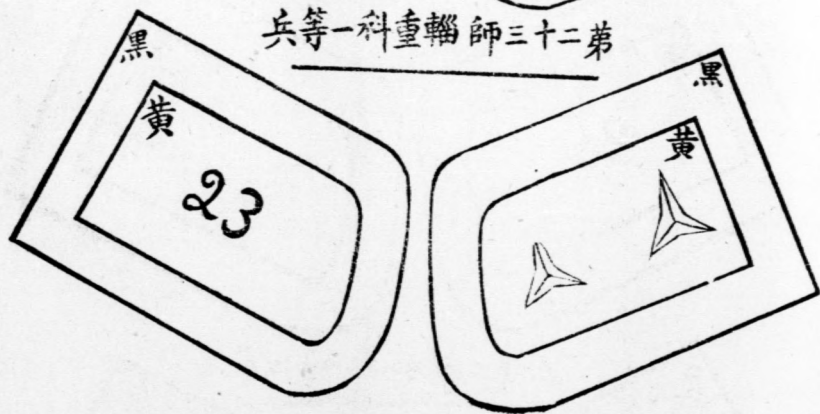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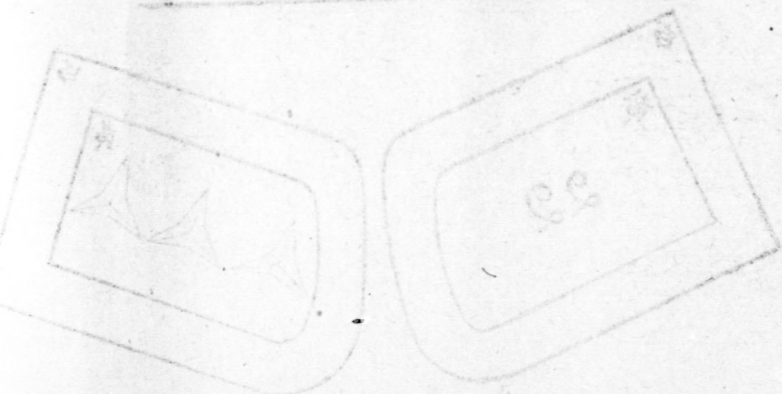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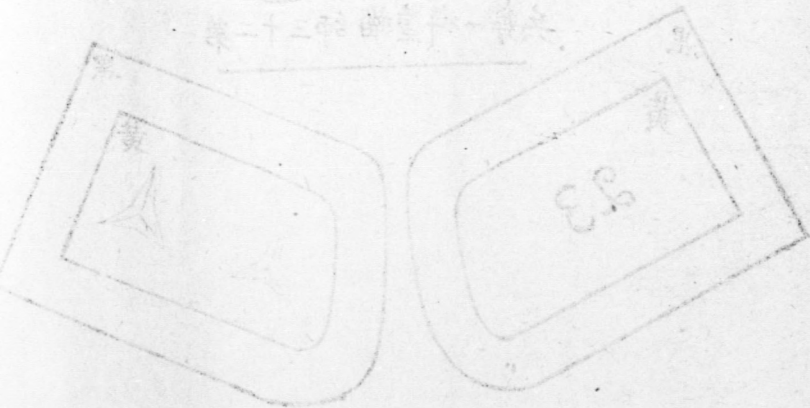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重輜師三十二第



第二十二回工部土部海



第二十三回工部土部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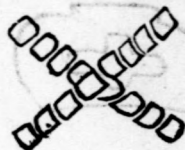


(1)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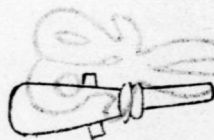
機關槍



參謀



戰車



重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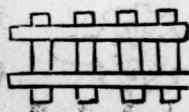
電信  
(有線)



山砲



電信  
(無線)



鐵道



迫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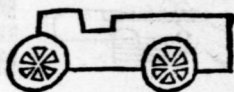
(2)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別 特

福建民政週報 第三十五期 法規



司 藥



汽 車



縫 工



汽 球



鞋 工



風 艇



鞍 工



飛 機

(3)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木  
工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要  
塞



號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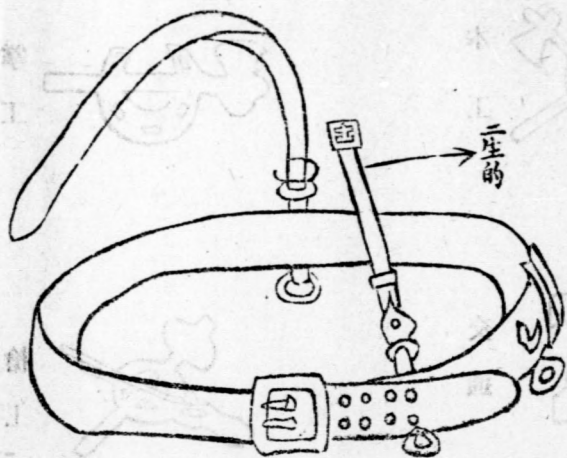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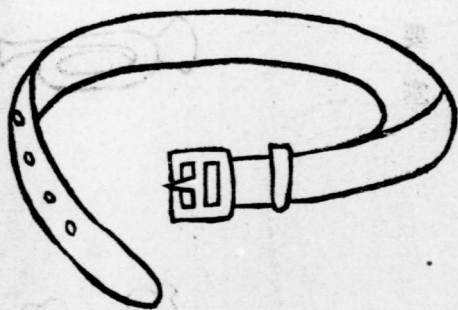
鎗  
兵

武 裝 帶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米達三十生的寬約六生的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皮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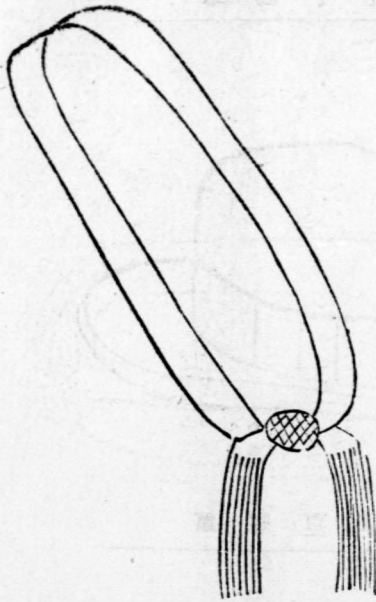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寬約四生的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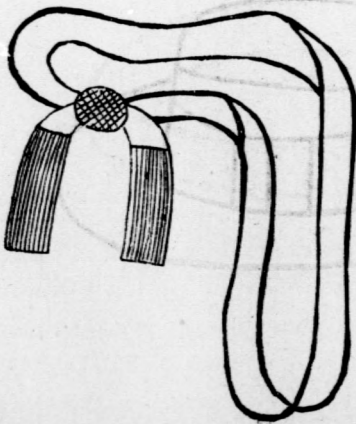
附 圖 七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生的長一百二十生的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生的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識 別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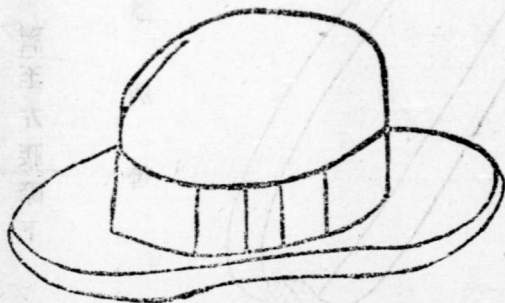


值 日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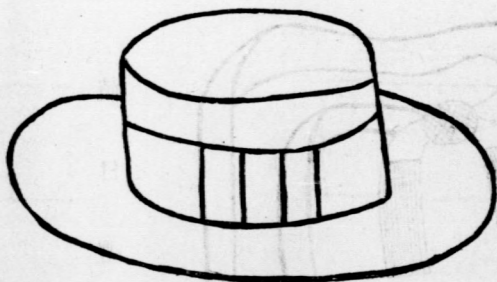


八 圖 附

帽 呢 冬 屬 軍



帽 草 夏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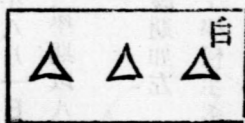
福建民政週報 第三十五期 法規

三十四

九 圖 附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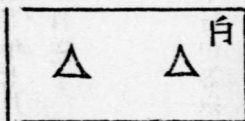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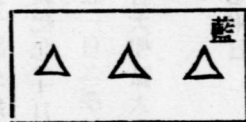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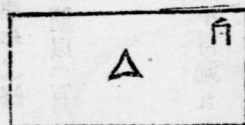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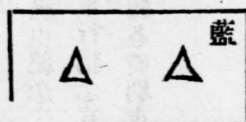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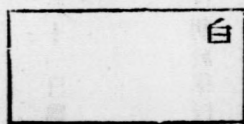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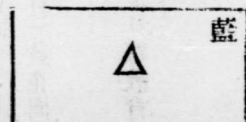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

#### 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為夏曆八月廿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為現行曆（八月廿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廿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

#### 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選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

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廿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日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附表)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違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過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過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各軍隊即速勘驗緝

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贓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個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証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匪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遞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

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

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二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

一次總計記大過二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旬報表

年 月 旬

部隊番號及其兵力

駐地名稱及衛戍區域

一旬間巡查防範之概況

有無匪徒藏匿及已否拿獲

會否搜獲私藏軍火及其數量

會否搜獲匪徒或共產黨之秘密機關

會否發甲股匪及其勦辦情形

鄰村有無匪警及會否協勦

有無搶劫案件及已否拿獲

因勦匪會否損失服裝武器及

傷亡官兵

其他事項

說

明

一. 本表每旬填送一次由駐防地之部隊長官署名按期呈送各該區司令

二. 記載務須核實不得有隱匿浮報等情

三. 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已經另案呈解者應於欄內記載某事人姓名於某月某日專案呈報

四. 記載務求詳盡如某欄內字數太多記載不下可用另紙詳記而於該本欄內註明見另紙字樣

五. 不屬某欄事項須詳細記入其他事項欄如長官對於所部官兵查緝盜匪有功有過亦均記入此欄

六.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官

(蓋章)

## 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部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聲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具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部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命」或「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發一等印電如涉公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凡須經中滬滬厦港水綫及烟火水綫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綫費及水綫費均得照尋常商店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綫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 特別陳列收費標準

- 一·凡陳列地位在十方丈以下者每方丈每月收費十元不及一方丈者以一方丈計算
- 二·凡陳列地位在十方丈以上二十方丈以下者每方丈每月收費二十元不及一方丈者以一方丈計算
- 三·凡陳列地位在二十方丈以上者每方丈每月收費三十元不及一方丈者以一方丈計算
- 四·出品家自建房屋陳列者概不收費惟建築房屋地點須由博覽會籌備會指定

### 臨時商場房屋租金標準

第一處坐落大禮堂間暨計樓房九幢開間為十一尺半進深為二十四尺後有披屋一間每幢每月租金為一百五十元

第二處坐落益公祠內首計平屋二十二間開間進深與第一處同後面一門一窗每間每月租金為五十元



第三處坐落多子塔院東首計平屋八間開間進深租金與第二處同

第四處坐落西冷橋北境顧姓菜園內計平屋十間開間進深均與上同惟後面統埭俱爲玻璃門窗前面加

八尺走廊有欄杆坐板每間每月租金爲七十元

第五處在勞鄭兩姓空地內建築平屋十六間進深開間均與第二第三處相同租金每月每間五十元

### 西湖博覽會八館二所名稱及地址表

名稱	地址
革命紀念館	唐灶
博物館	王電輪莊林社放鶴亭及徐公祠一帶
藝術館	照膽台三賢祠陸宣公祠等處
農業館	忠烈祠文瀾閣及公園
教育館	圖書館徐潮祠賢祠及朱公祠等處
衛生館	西冷印社廣化寺俞樓及杜寓
絲綢館	葛陰山莊楊莊惠中旅館及地藏寺等處
工業館	裏湖王莊東邊回善社空地新建館舍及瑪瑙寺王莊菩提精舍陸埠病院等處
特種陳列所	堅匏別墅
參考陳列所	岳廟

##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

公 牘

呈

呈 內政部 送本廳五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

省政府

呈為呈送事竊職廳重要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十八年四月份止在案茲將十八年五月份重要工作造具報告除呈送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 外理合檢同報告一份呈送

鑒核謹呈

內政部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十八年五月份重要工作報告一份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謹將職廳十八年五月份重要工作造具報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一、呈請省政府限制財政廳濫發各縣支付命令以免縣政阻碍

二、審核各縣局工作報告分別指導

二·關於革新地方行政事項

- 一、厘定縣行政會議辦事規則及提案辦法並議事細則以便舉行縣政會議
- 二、核訂各縣局收呈辦法

三·關於警政事項

- 一、修正建甌縣公安局警事細則
- 二、呈請省政府轉行永定駐軍劃還警捐

四·關於治安事項

- 一、通令各縣局切實查禁同善社變名之慈善社
- 二、通令各縣隨時取締不合法之武裝團體
- 三、溪洪漲溢飭水陸公安局預為防護

五·關於治匪事項

- 一、朱毛竄擾長汀縣收復後議擬善後辦法呈奉省政府照准
- 二、通令隣縣各縣嚴防共匪
- 三、平潭霞浦等縣海氛不靖飭水警防範並函海軍派艦巡弋
- 四、共匪竄陷龍巖請省政府通電各軍痛剿

六·關於禁烟事項

- 一、核議設置各縣禁烟辦事處及各海口查驗新章程
- 二、海澄龍巖漳平等縣長禁烟不力各予記過處分

七·關於戶籍事項

一、匪患各縣戶口調查未竣者令設法進行

八·關於破除迷信事項

一、通令各縣認真禁止迎神賽會

九·關於革除陋俗事項

一、上游各縣江西會館皆稱萬壽宮勒令改正並將供奉之萬歲牌撤除

十·關於辦理衛生事項

一、遵照部定日期開衛生運動大會並舉行大掃除

二、令各縣取締停柩

三、督飭各縣局實行防疫

四、令各縣遵照衛生施收綱要及進程序切實辦理衛生事宜

十一·關於辦理慈善事項

一、接收福州市貧兒教養院改為孤兒所派員整理

二、組織厨業慈善捐管理委員會

十二·關於提倡國貨事項

一、通令各縣局凡公用品儘先購用國貨

二、厲禁採用非國貨為衣着原料

十三·關於查禁反動刊物物事項



一、通令各縣局食禁共產半月刊國家主義問答秘密工作須知小冊世界日報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福建先鋒等反動刊物

代電省府據龍巖傅科長等函報共匪進城縣署被焚印信暫寄民間所有簿據存款行李儘失由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鈞鑒龍巖縣科長傅輝章頤等感口函稱竊職縣忽於養晚聞共黨朱毛逆軍到巖城離城四十里之小池社棟早七時侵至距城十里之龍門圩於已迫近西門與駐隊陳旅西營開火未及數分鐘陳旅軍隊向漳平退却逆軍進踞巖縣倉卒僥倖脫險到漳除印信暫寄民間外所有簿據存款及全體人員行李儘行遺失縣署被焚尚有前警衛隊長柯大鵬縣科員王信鉅葉祖賢委員謝尚文等四人分途出城聞行十里許被匪截獲又聞趙委員公遠在鄉催款至白土圩被匪槍斃未識確否惟至今未見來漳自必凶多吉少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龍巖縣縣長公安局長先校電呈到廳業經特電核飭各軍協勦任案茲據函稱前情除分現任該縣縣長柯逢春迅將印信檢出所有收支款項及文券器具等件查明分別造冊呈報各主管廳核辦一面會同軍隊將被擄各員設法釋放暨飭新委該縣縣長李贍洪迅速赴任籌辦善後外理合電請

鈞廳察核迅賜分飭各軍協勦追辦以靖地方民政廳廳長陳乃元叩

代電各縣政府國恥日照常工作補充辦法九項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公安局

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均覽現奉內政部代電開奉國民政府東電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革命紀念週內五三五四五九三紀念日均為國恥紀念日其舉行辦法除業經公佈之五條經已函達飭遵外茲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以紀念國恥之意誠不宜消極的回顧過去應積極籌備將來紀念之態及不宜呼號叫跳應沉痛肅肅紀念日不宜消極的停止工作應積極增加生產以激勵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之精神尤應注意者紀念前夜不應遊行示威以暴動吾人敵愾同仇之心使敵人有所戒備本此原則決議補充五項如下(一)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



### 總理嘉言

要在政治上革命便先要從自己心中革起自己能夠在心理上革命將來在政治上革命纔有希望可以成功





# 科 每 週 經 辦 文 件 統 計 表

日 止 日 五 十 月 六 至 起 日

福建民政週報 第三十五期 統計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合 計	合 計	
		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二四一	九八	一四	一九	〇三	〇二	〇二	九八	一〇四	
	五三三	五〇		二二	六	〇	一一	一五四	二七	
	四五八	四二	八	七	五	五	〇	一〇七	三五	
	五七	一三	一三					一五	六	
	二六三	九三	九三	一四	一九	〇三	〇二	〇二	八三	

五十四

已辦內多四件係秘書處奉論交辦之件

未辦文件內附件未到者五件其餘皆附有預計算書現正分別審核擬辦

# 福建民政週報第三十三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指令	十四	十五	未各鄉	未重各鄉
指令	十五	五	誤34作	誤作34
指令	十五	六	爲職業	有職業
指令	十五	六	爲20	有20
法規	十八	十二	商務航空事業	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統計	三十八	第四科水曜行未辦件數格	七一	七三
附錄	三十九	一	及其	及其
附錄	四十一	十	部市	都市